公告编号: 2021-4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主要内容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根据新租赁准则,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